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化县危险废物集中收运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总目录

第一部分：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化县危险废物集中收运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化县危险废物集中 收运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金龙

项目负责人： 杨金龙

编制单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丽琴

报告编制人： 郑勇飞

报告审核人： 叶振兴

建设单位：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05703491

电话： 0570-858608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邮编： 324000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
兴村庄塘 58 号

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053160

名称: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号1幢4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053160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3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2: 环评批复	36
附件 3: 营业执照	40
附件 4: 工况证明	41
附件 5: 立项文件	42
附件 6: 污水处理协议	44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46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47
附件 9 检测报告	65
附件 10 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86
附件 11 各类台账	91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	93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	94
附图 3: 厂区平面图	95
附图 4: 相关环保设施图	96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开化县危险废物集中收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兴村庄塘 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危险废物集中收运				
设计生产能力	年集中收运 3000 吨危险废物				
实际生产能力	年集中收运 3000 吨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4.3		
竣工或调试时间	2024.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4.28-2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温州壹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比例	8.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57 号，2020.09.01。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 (1)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化县危险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州壹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 (1) 《关于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化县危险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衢开环建[2023]20 号，2023 年 11 月 2 日。

1、废水

表 1-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19923-2024 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污染物名称	限值要求
pH 值	6.0-9.0
CODcr	50
BOD5	10
SS*	400
氨氮	5
总磷	0.5
石油类	1.0

注：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废气

表 1-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最高排放速率	标准
有组织	储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10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氯化氢	100 mg/m ³	0.26 kg/h	
		硫酸雾	45 mg/m ³	1.5 kg/h	
		氨	/	0.33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	4.9 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四周	氯化氢	0.20 mg/m ³	/	GB16297-1996
		硫酸雾	1.2 mg/m ³	/	
		氨	0.06 mg/m ³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1.5 mg/m ³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厂内 监控点	NMHC	6.0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3、噪声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类别	昼间
2 级	60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表1-6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CODcr	0.003	环评及批复
	氨氮	0.001	
废气	VOCs	0.05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7 月，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兴村庄塘 58 号。

2019 年 1 月，企业委托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与暂存 1 万吨废矿物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通过了原开化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编号：开环建〔2019〕5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完成验收（浙环资验字（2021）第 38 号）。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温州壹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化县危险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02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以《关于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化县危险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开环建（2023）20 号）予以批复。

本项目现投资 200 万元，租用浙江海宇润滑油的闲置厂房，并按规范进行建筑内改建，包括防腐地面建设、厂房内隔断、购置危废监控系统、称重系统、环保处理设备等，以扩建年收集、转运 3000 吨危险废物，并增加相关工艺和生产设备。

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330824MA29UPLF7T001V），并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新的排污许可证包含本项目。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编制了《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备案。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开化县华埠镇华兴村庄塘 58 号，（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9°0′15.388″、东经 118°18′42.343″），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根据调查，本项目四周均为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图 2-2。厂房内平面布局见表 2-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2-2 项目周边情况

2.3 建设内容

2.3.1 项目概况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兴村庄塘 58 号。项目拟投资 200 万元，

建设年收运 3000 吨危险废物项目。目前实际投资 200 万，建设危险废物仓库，购置危废监控系统、称重系统、环保处理设备等，形成年集中收运 3000 吨危险废物的能力。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危险废物收运	危险废物收运
	设计生产规模	3000 吨	3000 吨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拟新增员工 3 人，实行 8h 单班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本项目劳动定员 2 人，实施 8h 单班制，年生产 300 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危废仓库 1 层，建筑面积 1008 m ²	危废仓库 1 层，建筑面积 1008 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房东（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现有办公室	依托房东（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现有办公室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喷淋废水与生活污水依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生产活动，多余部分用槽罐车运送到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外排。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喷淋废水与生活污水依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生产活动，多余部分用槽罐车运送到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外排。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及宿舍	项目设有食宿	项目不设食宿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喷淋废水与生活污水依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 后一部分回用于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生产活动，多余部分用槽罐车运送到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外排。	项目喷淋废水与生活污水依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24 后一部分回用于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生产活动，多余部分用槽罐车运送到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外排。
	废气	危废仓库贮存废气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除湿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危废仓库贮存废气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除湿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在各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降噪装置，墙体隔声。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拖把、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废拖把、废劳保用品与外部收集过来的HW49,900-041-49类危废一起储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废包装桶与外部收集过来的HW49,900-041-49类危废一起储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有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拖把、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废拖把、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桶与外部收集过来的HW49,900-041-49类危废一起储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生活垃圾有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2-4 项目生产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1-5 月用量	实际折算年用量	备注
1	各类危险废物	t/a	3000	1850	3000	
2	活性炭	t/a	7.5	4.8	7.6	
3	劳保用品	t/a	3	1.25	3.0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t/a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年周转量	最大储存量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50	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 / 调和溶剂。	100	不储存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		不储存

			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 / 调和溶剂。		
		900-409-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 污泥）		5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 矿物油及油泥	450	不储存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不储存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不储存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不储存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不储存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不储存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不储存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不储存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不储存
HW09 油/水、 烃/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 / 水、烃 / 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150	不储存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 / 水、烃 / 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不储存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 / 水、烃 / 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不储存
HW11 精（蒸） 馏残渣	石墨及其他 非金属矿物 制品制造	309-001-11	电解铝及其他有色金属电解精炼过程中预焙阳极、碳块及其它碳素制品制造过程烟气处理所产生的含焦油废物	30	5
		309-013-11	其他化工生产过程（不包括以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加工过程）中精馏、蒸馏和热解工艺产生的高沸点釜底残余物		5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涂料、油墨、 染料及其他 类似产品制 造	264-010-12	油墨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650	5
		264-011-12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5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5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5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5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5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5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5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5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5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 / 胶合剂合成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包括热塑型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产物经脱除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	400	5
		265-103-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 / 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5
		265-104-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 / 胶合剂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5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5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5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5
		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5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印刷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50	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64-17	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50	5
HW22 含铜废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	398-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50	5

物	料制造				
HW31 含铅废 物	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	50	5
HW36 石棉废 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100	5
		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5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基础化学原 料制造	261-084-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不包括卤化前的生产工段）中产生的残液、废过滤吸附介质、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不包括上述 HW04、HW06、HW11、HW12、HW13、HW39 类别的废物）	50	5
HW46 含 镍 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7-46	废弃的镍催化剂	20	5
HW49 其他废 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660	5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 吸附介质		5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5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5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5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5
	环境治理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 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		5

			泥、残渣（液）		
	非特定行业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5
HW50 废催化 剂	非特定行业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130	5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5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51-50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 / 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		5
合计：				3000	

2.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调查，项目目前主要用水为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际水平衡见图 2-1。注：企业年工作日为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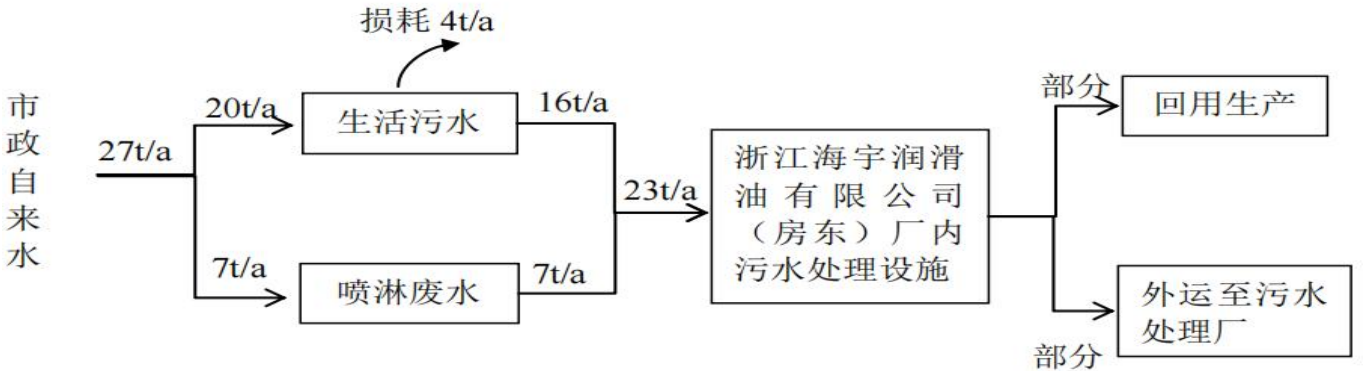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期间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生产期间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地磅	1	1	与环评一致
2	储存库	6	6	与环评一致
3	备用库	6	5	-1，预留备用库较大，后期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隔。
4	叉车	1	1	与环评一致
5	打包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	手动液压车	1	1	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7 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收运过程，其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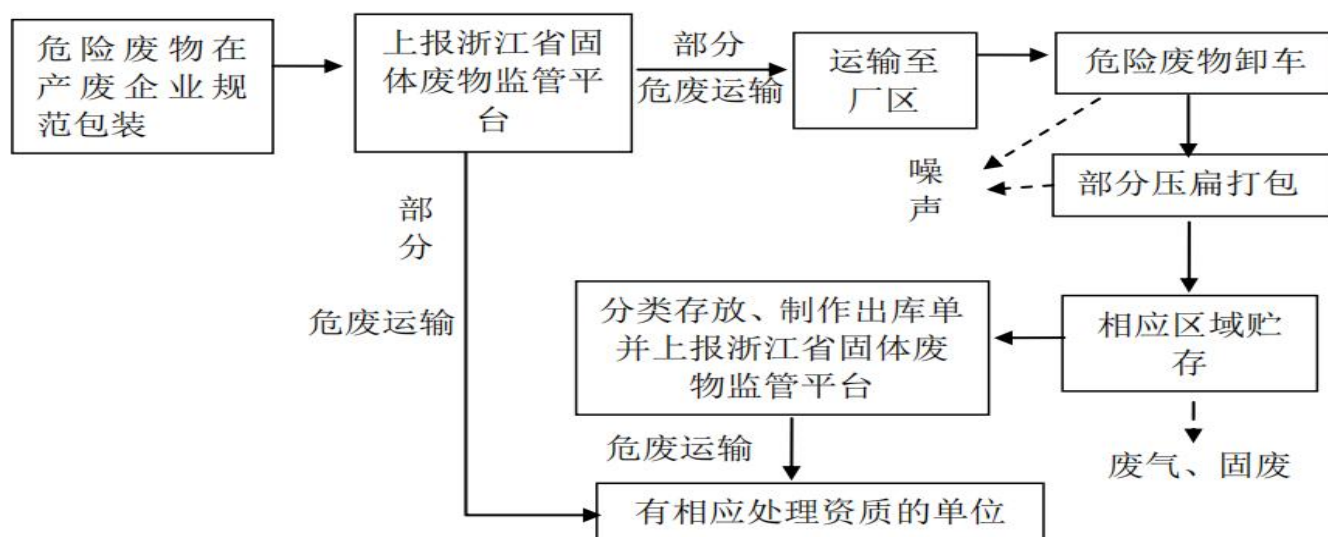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工艺说明：

（1）危险废物运输：企业委托有危废道路运输资质的物流公司进行运输。将危废送至厂区危废仓库暂存，根据危废仓库实时储存情况及危废种类不同，部分危废将直接运输至下游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暂存后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企业不进行其他处理。

（2）危险废物卸车：危险废物通过专用车辆运送至企业进货周转库，工作人员对进库贮存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然后直接用叉车进行卸车。

（3）部分压扁打包：部分沾染危险废物包装桶等需压扁打包后贮存，减少贮存体积。包装桶内还存在液体物质的不进行压扁，仅对干式包装桶进行压扁打包，压扁打包设备设置托盘，压扁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残余物料至托盘，与压扁包装桶一起收集后处置。

（4）相应区域贮存：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对应的贮存区。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与裙角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分区设置围堰；危险废物暂存间修建排水沟并设置一座应急池，排水沟与应急池连接。危废暂存间半固态和液态类危险废物若发生泄漏，漏出的废液可通过排水沟进入应急池中。

（5）分类存放、制作联单出库：根据危险废物收集类型和状态采用不同的容器装运。其中固态采用内塑外编袋包装收集，半固态和液体采用包装桶收集。将危险废物包装密封好，并登记出库。本项目不涉及危废处置或预处理。

（6）危险废物最终处置：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运送至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因此危

险废物最终处置不在项目评价范围内。

2.8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变动情况核对如下：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址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工艺无变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设施由“碱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改为“碱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等均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生产设备变化：与环评相比，备用库少一个，目前的备用库较大，后期可根据收运情况分隔。

2、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变动：与环评的“碱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比较，实际建设工艺为“碱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不改变产能，不产生新的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喷淋废水与生活污水依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24 后一部分回用于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生产活动，多余部分用槽罐车运送到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外排。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断	依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依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一部分回用于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生产，多余部分用槽罐车运送至开化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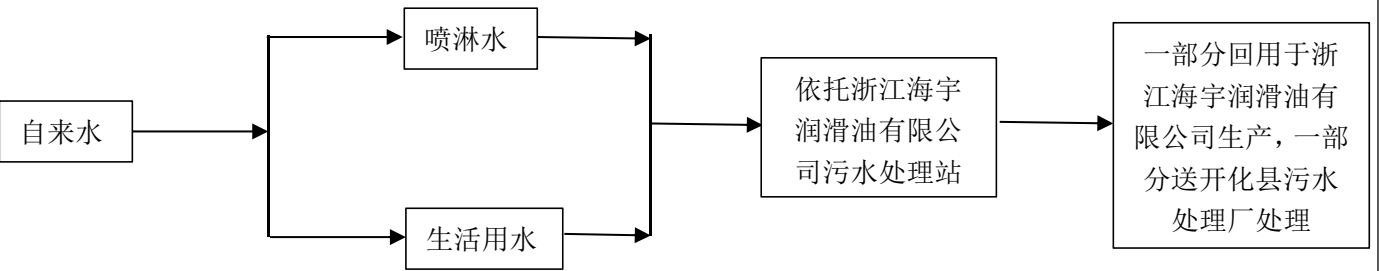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示意图

3.2 废气

根据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措施及工艺流程见表 3-2 及图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气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废气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连续	收集后经碱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收集后经碱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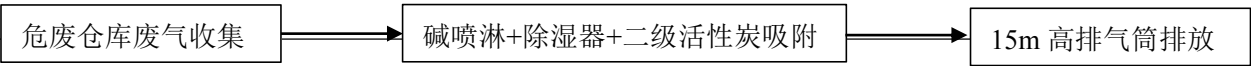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3.3 噪声

根据调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3。

表 3-3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排放方式	位置	噪声源强(dB(A))	数量(台)	运行方式	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连续, 8h/d	危废仓库外	85	1	连续	基础减振
地磅	连续, 8h/d	危废仓库外	78	1	连续	
货物装卸	连续, 8h/d	危废仓库	82	1	连续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合理布局
叉车	连续, 8h/d	危废仓库	80	1	连续	
打包机	连续, 8h/d	危废仓库	82	1	连续	
手动液压车	连续, 8h/d	危废仓库	80	1	连续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3.4 固（液）体废物

根据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拖把、劳保用品、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拖把和废劳保用品以及废包装桶与外部收集的 HW49, 900-041-49 类危险固废一同运往资质单位（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3308000059）安全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105）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环评产生量(t/a)	调查期间产生量(t)	达产年产量(t)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拖把	地面清洁	危险固废	0.1	0.024	0.1	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劳保用品	职工防护	危险固废	0.5	0.1	0.4	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包装	危险固废	2	暂未产生	2	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2	0.06	0.21	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7.609	1.53	7.65	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22.5	5.5	16.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	------	------	------	-----	------	--------	--------

*注：调查期为 2025 年 3 月至 5 月。

3.5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调查，目前企业已制定了环保制度，并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处置装备，包括应急防控设施、应急照明工具、个人防护装备、应急处置物资等，目前厂内现有环境应急装备/物资配备情况具体见表 3-5。

表 3-5 企业环境应急装备/物资表

物资类别	实施与物资	数量	用途	存放位置
应急防控设施	灭火器	12	应急消防	厂区
	消防栓	6	应急消防	厂区
应急照明工具	手电筒	4	应急照明	仓库
	应急灯	5	应急照明	厂区
应急处置物资	灭火砂	若干	灭火	厂区
	应急堵漏工具（扳手、木塞、堵漏剂、堵漏胶水、堵漏器、铁丝、老虎钳等）	若干	应急堵漏	厂区
	铁锹	5	应急	厂区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6 环保设施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污水处理废气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碱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收集后经“碱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喷淋废水	CODcr 氨氮	依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生产活动，剩余部分用槽罐车运送至开化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已落实 依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生产活动，剩余部分用槽罐车运送至开化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废水	CODcr、氨氮、动植物油类		
固体废物	地面清洁	废拖把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 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3308000059）安全处置。
	职工防护	废劳保用品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包装	废包装桶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 收集后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105）安全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企业在设备选型的时候尽量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开化县危险废物集中收运项目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兴村庄塘 58 号。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浙江省衢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2023 年 11 月 02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以衢开环建[2023]20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具体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12.1）、《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文件的要求，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体系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文件，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性。管理体系覆盖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记录、报告编制等过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的检出限符合相关要求。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氨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 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ZS/T 4004-2021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氯化氢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硫酸雾	环境空气与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部分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资产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号	截止有效期
1	采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JJC-XC-012	202504612930	2026.04.08

				202504612931	
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JJC-XC-038	202405603535 202405603536	2025.05.23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YJJC-XC-036	202504607611 202504607612 202504607613 202504607614 202504607615	2026.04.08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JJC-XC-055	202503626895 202503626892	2026.03.24
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JJC-XC-056	202503626896 202503620267	2026.03.24
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JJC-XC-057	202503626897 202503626893	2026.03.24
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JJC-XC-058	202503626898 202503626894	2026.03.24
7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YJJC-XC-013	202504620331	2026.04.08
		双路烟气采样器	YJJC-XC-075	CY/JZ24-0012-1195	2025.12.04
8		双路烟气采样器	YJJC-XC-023	202504620333	2026.04.08
9		电子天平	YJJC-JC--040	202504620328	2026.04.08
		离子色谱仪	YJJC-JC-046	202404605997	2026.04.10
		气相色谱仪	YJJC-JC--050	202404605976	2026.04.10
		气相色谱仪	YJJC-JC--051	202404605991	2026.04.10
10	检测	红外分光测油仪	YJJC-JC--045	202504612906	2026.04.0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JJC-JC--044	202504612929	2026.04.08
1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JJC-JC--043	202504612908	2026.04.08
12		便携 pH 计	YJJC-XC--003	ZJLX-2025040032	2026.04.08
14		生化培养箱	YJJC-JC--031	202504612907	2026.04.08
15		多功能声级计	YJJC-XC-006	JT-20240650037	2025.06.02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JJC-XC-044	XZJS-20250151332	2026.01.15
16		声校准器	YJJC-XC-073	XZJS-20241152935	2025.11.21

5.3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在承担环境监测工作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部分监测人员能力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部分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参与内容	姓名	学历	职务
1	现场采样	潘奕鹏	专科	采样人员
2		李祉霖	专科	采样人员

3		傅姜琦	专科	采样人员
4		程科	本科	采样人员
5		范城祺	中专	采样人员
6		叶彬彬	本科	采样人员
7		叶家乐	专科	采样人员
8		杨文鑫	专科	采样人员
9	实验室检测	章春梅	高中	分析人员
10		林春玉	专科	分析人员
11		吴一欣	专科	分析人员
12		郑雯琪	专科	分析人员
13		郑勇飞	本科	分析人员
14		梁雪宁	高中	分析人员
15		陈欣	专科	分析人员
16		程芸	专科	分析人员
17		张雨薇	本科	分析人员
18		胡夏菲	专科	分析人员
19		余宏燕	本科	分析人员
20	报告编制	郑勇飞	本科	报告人员
21	报告审核	叶振兴	专科	报告人员

5.4水质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20)、《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量	平行样%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2025.04.23	CODcr	4	1	25	19	16	8.6	≤10	合格
2025.04.27	CODcr	4	1	25	16	17	2.9	≤10	合格
2025.04.29	CODcr	4	1	25	323	314	1.4	≤10	合格
2025.04.30	CODcr	4	1	25	26	26	0	≤10	合格
2025.04.30	氨氮	8	1	12.5	0.296	0.254	7.6	≤15	合格
		8	1	12.5	0.430	0.351	10.1	≤15	合格
2025.04.29	总磷	8	1	12.5	1.46	1.50	1.4	≤5	合格
2025.04.30	总磷	8	1	12.5	1.33	1.36	1.1	≤5	合格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加标量(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回 收率%	允许误差 %	结论
2025.04.24	石油类	10.7±1.5	10.1	-5.6	±14.0	合格
2025.04.28	石油类	32.3±2.6	32.1	-0.6	±8.0	合格
2025.04.21	CODcr	71.4±4.3	73	2.2	±6.0	合格
2025.04.30	氨氮	10.0	9.7	97.0	90-110	合格
	氨氮	10.0	10.1	101	90-110	合格
2025.04.29	总磷	0.20±0.01	0.20	0	±5.0	合格
2025.04.30	总磷	0.20±0.01	0.21	5.0	±5.0	合格

5.5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5%。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5.6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监测标准要求进行。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4。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表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5.04.28	94.0	93.8	93.8	-0.2	符合
2025.05.26	94.0	93.8	93.8	-0.2	符合

5.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依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部分回用于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生产活动，多余部分则用槽罐车运送至开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在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集水池及废水总排口各设置一个点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CODcr、氨氮、总磷、SS、BOD ₅ 、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cr、氨氮、总磷、SS、BOD ₅ 、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	pH、CODcr、石油类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

6.2 废气

6.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目的，分别在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2，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危废仓库废气	进口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3 次/天	2 天
	出口	◎2#			

6.2.2 无组织废气及环境空气

在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厂界的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时同步记录气象参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上风向参照点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4 次/天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备注	根据该项目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风向，确定上风向、下风向；监测期间同时测定风向、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6.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监测目的，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4，监测点位见图 6-2。

表6-4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东厂界	噪声	昼间测量一次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图 6-2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核实，2025 年 4 月 28-29 日、5 月 27-28 日，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名称	单位	年设计产 量	日设计产 量	日收运量	负荷	日收运量	负荷	日收运量	负荷	日收运量	负荷
				4 月 28 日		4 月 29 日		5 月 27 日		5 月 28 日	
收运危废	吨	3000	10	7.73	77.3%	7.61	76.1%	8.01	80.1%	7.95	79.5%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频次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 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CODcr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BOD ₅	石油类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2025 年 4 月 28 日	1	微黄微浊	8.7	318	8.48	1.48	34	97.1	4.43
		2	微黄微浊	8.8	305	9.06	0.93	29	87.1	3.99
		3	微黄微浊	8.6	330	8.00	1.24	37	89.1	5.34
		4	微黄微浊	8.6	319	8.45	1.87	33	93.1	5.12
		日均值		8.6-8.8	318	8.50	1.38	33	91.6	4.72
	2025 年 4 月 29 日	1	微黄微浊	8.6	264	7.75	1.35	27	81.0	4.15
		2	微黄微浊	8.7	276	8.54	0.87	31	79.0	4.42
		3	微黄微浊	8.5	269	7.48	1.20	35	73.0	3.66
		4	微黄微浊	8.6	267	8.12	1.87	41	81.0	5.26
		日均值		8.5-8.7	269	7.97	1.32	34	78.5	4.37
废水 总排 口	2025 年 4 月 28 日	1	无色微浊	8.4	25	0.399	0.77	7	7.1	0.28
		2	无色微浊	8.4	24	0.363	0.47	9	7.3	0.33
		3	无色微浊	8.3	26	0.275	0.59	5	6.7	0.47
		4	无色微浊	8.3	23	0.448	0.72	6	7.1	0.42
		日均值		8.3-8.4	24	0.371	0.64	7	7.0	0.38
	2025 年	1	无色微浊	8.4	30	0.466	0.73	6	6.6	0.34

	4 月 29 日	2	无色微浊	8.3	27	0.539	0.43	8	7.2	0.40
		3	无色微浊	8.4	28	0.315	0.58	5	7.0	0.48
		4	无色微浊	8.4	26	0.390	0.68	7	7.0	0.25
		日均值		8.3-8.4	28	0.428	0.60	6	7.0	0.37
最大日均值（范围）				8.3-8.4	28	0.428	0.64	7	7.0	0.38
排放限值				6.5-8.5	60	10	1	400	10	1
处理效率				/	91.1	95.1	54.1	80.6	91.8	91.7

表 7-3 雨水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频次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 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CODcr	石油类
雨水 排放 口	2025 年 04 月 22 日	1	微黄微浊	7.2	18	0.01
		2	微黄微浊	7.2	16	0.01
		3	微黄微浊	7.1	18	0.02
	2025 年 04 月 24 日	1	微黄微浊	7.2	18	0.02
		2	微黄微浊	7.1	18	0.01
		3	微黄微浊	7.2	16	0.02

根据监测结果，检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排放范围为 8.3-8.4，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2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7.0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0.38mg/L，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限值要求，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7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检测期间废水处理实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为 92.4%、89.6%；氨氮为 95.6%、94.6%；总磷为 53.6%/54.5%；悬浮物为 78.8%、82.4%；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92.4%、91.1%，石油类为 91.9%、91.5%。

7.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7-4、7-5。

表 7-3 危废仓库储存废气监测结果（1）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4.28		2025.4.29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15m	
烟气流量（m³/h）		3648	4358	3667	4252
标干流量（m³/h）		3197	3867	3199	3730
氨（mg/m³）	1	2.67	0.70	2.69	0.61

	2	2.53	0.73	2.73	0.68
	3	2.64	0.64	2.65	0.66
	均值	2.60	0.69	2.69	0.65
排放速率 (kg/h)		8.36×10^{-3}	2.67×10^{-3}	8.61×10^{-3}	2.43×10^{-3}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4.9	/	4.9
处理效率 (%)		68.1		71.8	
硫化氢 (mg/m ³)	1	0.260	0.041	0.272	0.038
	2	0.255	0.044	0.268	0.040
	3	0.261	0.046	0.263	0.037
	均值	0.259	0.044	0.268	0.038
排放速率 (kg/h)		1.75×10^{-4}	1.69×10^{-4}	8.56×10^{-4}	1.43×10^{-4}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0.33	/	0.33
处理效率 (%)		79.6		8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724	269	724	309
	2	630	309	851	309
	3	724	309	724	354
	最大值	724	309	724	35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量纲)		/	2000	/	2000

表 7-4 危废储存仓库废气监测结果 (2)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4.28		2025.4.29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15m	
烟气流量 (m ³ /h)		3784	4283	3699	4207
标干流量 (m ³ /h)		3343	3803	3246	3689
氯化氢 (mg/m ³)	1	0.36	<0.20	0.93	<0.20
	2	0.62	<0.20	0.34	0.21
	3	0.26	<0.20	0.69	0.23
	均值	0.41	<0.20	0.65	0.22
排放速率 (kg/h)		1.61×10^{-3}	3.80×10^{-4}	2.13×10^{-3}	6.65×10^{-4}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0.26	/	0.26
处理效率 (%)		76.4		68.8	
硫酸雾 (mg/m ³)	1	<0.20	<0.20	<0.20	<0.20
	2	<0.20	<0.20	<0.20	<0.20
	3	<0.20	<0.20	<0.20	<0.20
	均值	<0.20	<0.20	<0.20	<0.20
排放速率 (kg/h)		3.34×10^{-4}	3.80×10^{-4}	3.25×10^{-4}	3.69×10^{-4}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1.5	/	1.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量纲)		/	2000	/	2000

表 7-5 污水处理站废气监测结果 (3)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5.26	2025.5.27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15m	
烟气流量 (m ³ /h)		3665	4208	3680	4359
标干流量 (m ³ /h)		3260	3762	3269	385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9.44	1.84	9.39	1.72
	2	10.5	1.46	10.6	1.30
	3	9.98	1.60	9.84	1.43
	均值	9.97	1.63	9.94	1.48
排放速率 (kg/h)		0.033	6.17×10 ⁻³	0.032	5.69×10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10	/	10
处理效率 (%)		81.3		82.2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危废仓库储存废气中氨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0.69mg/m³，0.65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2.66×10⁻³kg/h，2.43×10⁻³kg/h；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0.044 mg/m³，0.038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1.69×10⁻⁴kg/h，1.43×10⁻⁴kg/h；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为 354。危废仓库储存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本项目危废仓库储存废气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0.20mg/m³，0.22 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3.80×10⁻⁴kg/h，6.65×10⁻⁴kg/h；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均值为<0.20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3.80×10⁻⁴kg/h，3.69×10⁻⁴kg/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1.63mg/m³，1.48 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6.17×10⁻³kg/h，5.69×10⁻³kg/h。危废仓库储存废气中的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7，7-8。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氯化氢	硫酸雾	非甲烷总烃
东厂界	2025 年 4 月 28 日	1	0.008	0.06	12	0.030	0.009	0.86
		2	0.007	0.07	12	<0.020	0.010	1.08
		3	0.007	0.06	13	0.025	0.010	1.62
		4	0.007	0.07	12	0.024	0.011	1.41
	2025 年 4 月 29 日	1	0.007	0.06	12	0.099	0.011	0.89
		2	0.007	0.07	11	0.069	0.012	0.78
		3	0.007	0.06	12	0.050	0.011	1.24
		4	0.008	0.07	13	0.060	0.012	1.11
南厂界	2025 年 4 月 28 日	1	0.006	0.06	11	0.055	0.011	1.37
		2	0.007	0.06	11	0.052	0.011	1.50

		3	0.006	0.05	12	0.059	0.011	0.82
		4	0.006	0.05	11	0.057	0.010	0.78
	2025 年 4 月 29 日	1	0.008	0.10	12	0.078	0.011	0.52
		2	0.008	0.09	13	0.061	0.013	0.87
		3	0.008	0.10	13	0.105	0.010	0.96
		4	0.008	0.09	14	0.096	0.009	0.78
	西厂界	2025 年 4 月 28 日	1	0.008	0.09	12	0.067	0.012
2			0.008	0.08	11	0.065	0.011	0.97
3			0.008	0.10	12	0.068	0.012	0.98
4			0.008	0.09	12	0.067	0.012	0.81
2025 年 4 月 29 日		1	0.009	0.09	13	0.059	0.011	1.26
		2	0.008	0.09	12	0.045	0.012	0.98
		3	0.008	0.09	12	0.048	0.011	0.93
		4	0.009	0.10	14	0.052	0.012	0.53
北厂界	2025 年 4 月 28 日	1	0.008	0.09	14	0.041	0.010	1.59
		2	0.009	0.10	13	0.038	0.010	0.67
		3	0.008	0.10	14	0.037	0.010	0.80
		4	0.008	0.09	14	0.035	0.010	0.81
	2025 年 4 月 29 日	1	0.006	0.06	13	0.071	0.010	0.58
		2	0.007	0.06	12	0.049	0.010	0.98
		3	0.006	0.06	12	0.046	0.011	0.69
		4	0.007	0.07	11	0.065	0.011	0.46
最大值		0.009	0.10	14	0.105	0.013	1.59	
标准限值		0.06	1.5	20	0.20	1.2	4.0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的新改扩建标准、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表 7-8 厂内监控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内监控点	2025.4.28	2.02	2.82	3.38	2.78
	2025.4.29	3.18	2.88	3.33	3.47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7.1.3 噪声

本项目上班时间为 8:00-20:00，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加标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厂界东侧	58	57
厂界南侧	59	56
厂界西侧	56	57
厂界北侧	59	56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7.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拖把、劳保用品、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其中废拖把、劳保用品、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固废。废拖把、劳保用品、废包装桶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2.1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监测期间项目的运行状况，该项目年产废水 23t，依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中部分回用于浙江海玉润滑油有限公司生产，剩余部分用槽罐车运送到开化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报告按照最不利因素计算，即所有废水均运送到开化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外派，则年外排废水量为 23t。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01t/a，氨氮 0.0001t/a。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3t/a、氨氮 0.001t/a）。具体见表 7-9。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审批年排放量（t/a）	符合情况
废水量	/	23	23	符合
化学需氧量	50	0.001	0.003	符合
氨氮	5	0.0001	0.001	符合

*注：年排放量按照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开化县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来核算。

7.2.2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监测期间项目的运行状况，本项目 VOCs 年排放量为 t/a，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VOCs 0.0512t/a）。具体见表 7-10、7-11。

表 7-10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	年生产天数/天	日运行时间/h	年运行时间/h
危废仓库	300	24	7200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合计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环评批复年排放量(t/a)	符合情况
非甲烷总烃	5.93×10^{-3}	7200	0.0427	/	0.0427	0.0512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为 92.4%、89.6%；氨氮为 95.6%、94.6%；总磷为 53.6%、54.5%；悬浮物为 78.8%、82.4%；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92.4%、91.1%，石油类为 91.9%、91.5%。

监测期间，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检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排放范围为 8.3-8.4，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2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7.0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0.38mg/L，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限值要求，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7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危废仓库储存废气中氨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0.69mg/m³，0.65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2.66×10⁻³kg/h，2.43×10⁻³kg/h；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0.044 mg/m³，0.038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1.69×10⁻⁴kg/h，1.43×10⁻⁴kg/h；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为 354。危废仓库储存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本项目危废仓库储存废气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0.20mg/m³，0.22 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3.80×10⁻⁴kg/h，6.65×10⁻⁴kg/h；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均值为<0.20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3.80×10⁻⁴kg/h，3.69×10⁻⁴kg/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1.63mg/m³，1.48 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6.17×10⁻³kg/h，5.69×10⁻³kg/h。危废仓库储存废气中的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8.2 验收结论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休闲卤制品技改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的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3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工作，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 2、落实环保责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保养，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确保废水中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固体废物堆场建设，确保工业固废规范处置。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开化县危险废物集中收运项目				建设地点	开化县华埠镇华兴村庄塘 5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N7724				建设性质	☐ 新 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8.3118° N29.0043°			
	设计生产能力	年集中收运 3000 吨危险固废				实际生产能力	年集中收运 3000 吨危险固废		环评单位	温州壹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				审批文号	衢开环建[2023]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2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24MA29UPLF7T001V			
	验收单位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2h/d（300 d/a）			
运营单位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124MA29UPLF7T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23	—	—	23	23	—	—
	化学需氧量	—	50	—	—	—	0.001	—	—	0.001	0.003	—	—
	氨 氮	—	5	—	—	—	0.0001	—	—	0.0001	0.001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1.63	—	—	—	0.0427	—	—	0.0427	0.0512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2：环评批复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开环建〔2023〕20 号

关于开化县危险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温州壹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开化县危险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批复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经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304-330824-04-01-589258。建设地址位于开化县华埠镇华兴村庄塘 58 号，建设内容包括防腐地面建设、厂房内隔断、购置危废监控系统、称重系统、环保处理设备等，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投产后达到年收集、储存、转运危废 3000 吨的能力。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环评报告为你单位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环境保护日常管

理的依据。

二、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生活污水及喷淋塔废水依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其中 S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部分回用于生产，多余部分采用槽罐车送至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水平，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易产生废气的危险废物按照要求，采用不同的收集容器进行分类包装、收集；并存放于密闭隔间，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碱液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排放二级标准；硫化氢、氨、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企业须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型号的设备，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库容应与危废产生、贮存量相匹配。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要求。项目产生、收集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5、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分区防渗。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与应急要求，对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体系，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

易制度。年排放污染物控制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 0.051 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出具的《开化县排污总量和替代方案意见单》（编号：开 ZLTD202315）实施替代。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华埠镇人民政府存档（二份）。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 日印发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4MA29UPLF7T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陈晓霞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7月18日至2038年07月17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废油再利用技术研发；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回收；废金属、废旧油桶回收（不含废品拆解、切割、清洗、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危险废物、有毒有害的废品回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 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兴村塘58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工况证明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化县危险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实际收运（吨）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 年 4 月 28 日	7.73	设计收运为 3000 吨/年，按 300 天算，应为 10 吨/天	77.3%
2025 年 4 月 29 日	7.61		76.1%
2025 年 5 月 27 日	8.01		80.1%
2025 年 5 月 28 日	7.95		79.5%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6月15日

附件 5：立项文件

附件2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3年04月11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4-330824-04-01-589258							
	项目名称	开化县危险废物集中收运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					
	详细地址	华埠镇华兴村庄塘58号							
	国标行业	危险废物治理（7724）		所属行业		环保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业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7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9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000			
	项目投资情况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不新增土地，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存储、转运。项目利用现成厂房，按规范要求进行改建，主要进行防腐地面建设、厂房内隔断、购置危废监控系统、称重系统、环保处理设备等，以满足开化县域危险废物贮存需求。年收集储存转运危废3000吨。						
项目联系人姓名		杨金龙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905703499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兴村庄塘58号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5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00.0000		8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0.0000	5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200.0000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0.0000		2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824MA29UPLF7T		
	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兴村庄塘58号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			

情况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润滑油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废油再利用技术研发; 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壶回收; 废旧金属回收(不含废品拆解、切割、清洗, 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危险废物、有毒有害的废品回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项目变更情况	法定代表人	陈晓贞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3505703491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4月11日		
项目单位声明	备案日期	2023年04月11日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 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6：污水处理协议

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甲方租用乙方空置厂房实施开化县危险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喷淋塔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喷淋塔废水约 7t/a，职工生活污水 24t/a。现因甲方无相应的废水处置设施，需依托乙方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污水处理范围及要求

- 1、甲方承诺所排放的污水符合乙方接受的水质要求。
-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排放情况，制定相应的污水处理方案，并确保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 的相关限值要求。

二、污水处理费用

- 1、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支付乙方相应的处理费用。
- 2、污水处理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1、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2、合同期满后，若双方未达成续约协议，则本协议终止。

四、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如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

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有效期 5 年。

甲方：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陈发成

2025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海

2025 年 01 月 01 日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书

立协单位: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环境, 切实有效地搞好污水的处理, 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 甲方同意承担乙方生产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 确保污水处理效果, 根据国家 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以及相关文件规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意向: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污水, 通过乙方槽罐车输入甲方厂区污水管总网, 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 甲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乙方急需增加污水排放总量时, 应先向甲方办理手续, 方可增加排放量。

二、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 乙方排放污水浓度应符合 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三、在污水接纳期间, 乙方遇特殊原因需临时排放超浓度污水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 并经甲方同意后, 方能排放。甲方因特殊情况, 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 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

四、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和监测, 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

六、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01 日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本证仅限于溢景备案专用，其它无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824MA29UPLF7T001V

单位名称：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兴村庄塘 5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兴村庄塘 58 号

行业类别：环境治理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4MA29UPLF7T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10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单位名称: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金龙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工业功能区12号(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工业功能区12号(自主申报)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其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8000059)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20-08、900-216-08、900-203-08、900-209-08、900-205-08、900-249-08、900-217-08、900-204-08、900-199-08、251-005-08、900-210-08、900-218-08、900-214-08、900-201-08、900-219-08、251-001-08、398-001-08	18900	收集、贮存、利用(R9)	其中,废矿物油10000吨/年,乳化液5000吨/年,废机油滤芯3000吨/年,铁质废油桶800吨/年,含油抹布100吨/年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900-005-09、900-007-0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00	收集、贮存、利用(R4)	900-041-49(铁质废油漆桶)

本证仅限于浙江海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另做他用无效。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4日
经办人:杨金龙

有效期限:五年

(2022年12月15日至2027年12月14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8日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HY_____

甲方：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环保部门有关规定，甲方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HW08、其他废物 HW49 (铁质废油桶、废机油滤芯、含油废抹布、铁质废油漆桶 900-041-49)；废乳化液 HW09。

二、协议期限

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双方责任

甲方：

- (1) 年废矿物油量约 500 吨在协议有效期内应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 (2) 年其他废物约 200 吨在协议有效期内应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 (3) 年废乳化液量约 150 吨在协议有效期内应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 (4) 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
- (5) 在厂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
- (6) 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及时由乙方承运。

乙方：

- (1)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 按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置办法；
- (4) 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办理好转移审批手续。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协议签订生效后，每次废矿物油转移到乙方工厂化验后，按实际数量、质量及市场行情价协商确定的价格一次性付款给甲方。

(2) 鉴于甲方废机油滤芯、含油废抹布、铁质废油漆桶、铁质废油桶、废乳化液按市场行情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含 6%增值税发票)，每次转移时按实际重量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结清。

五、其他

(1) 本协议由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副本若干份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环保及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协议于 2025 年 01 月 01 日签订。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2)

电话：

电话：0570--3021603

2025 年 01 月 0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105

单位名称: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法文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巨化厂六路15号3幢

经营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巨化厂六路15号3幢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填埋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碲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无机氰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

、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7月22日至2028年07月2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年12月24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105)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5-02, 271-002-02, 275-004-02, 276-003-02, 275-001-02, 275-008-02, 272-001-02, 271-003-02, 276-004-02, 275-002-02, 276-001-02, 272-003-02, 275-005-02, 271-004-02, 271-001-02, 276-005-02, 275-003-02, 276-002-02, 272-005-02, 275-006-02	330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6-04, 263-003-04, 900-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1-04, 263-011-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12-04, 263-009-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266-001-05, 201-001-05, 266-002-05, 201-002-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900-409-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1-06, 900-407-06			
HW08	900-221-08, 251-012-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251-006-08, 900-215-08, 251-003-08, 900-209-08, 072-001-08, 900-210-08, 900-203-08, 900-249-08, 900-199-08, 900-219-08, 251-010-08, 900-216-08, 251-004-08, 900-213-08, 251-001-08, 071-001-08, 900-204-08, 398-001-08, 900-200-08, 900-220-08, 251-011-08, 900-217-08, 251-005-08, 900-214-08, 251-002-08, 071-002-08, 900-205-08, 291-001-08, 900-201-08			
HW09 油/水、 烃/水 混合物 或乳化液	900-007-09, 900-005-09, 900-006-09			
HW11 精(蒸) 馏残渣	261-015-11, 261-126-11, 261-031-11, 252-010-11, 261-111-11, 261-028-11, 309-001-11, 252-005-11, 261-108-11, 261-012-11, 261-123-11, 261-025-11, 261-136-11, 252-002-11, 261-105-11, 261-009-11, 261-120-11, 261-022-11, 261-133-11, 261-102-11, 451-003-11, 261-117-11, 261-019-11, 261-130-11, 261-035-11, 252-016-11, 261-016-11, 261-127-11, 261-032-11, 252-011-11, 261-113-11, 261-124-11, 261-029-11, 252-017-11、			



	252-007-11、261-109-11、 261-013-11、261-026-11、 772-001-11、252-003-11、 261-106-11、261-010-11、 261-121-11、261-023-11、 261-134-11、251-013-11、 261-103-11、261-007-11、 261-118-11、261-020-11、 261-131-11、261-100-11、 451-001-11、261-017-11、 261-128-11、261-033-11、 252-012-11、261-114-11、 261-014-11、261-125-11、 261-030-11、252-009-11、 261-110-11、261-027-11、 900-013-11、252-004-11、 261-107-11、261-011-11、 261-122-11、261-024-11、 261-135-11、252-001-11、 261-104-11、261-008-11、 261-119-11、261-021-11、 261-132-11、261-101-11、 451-002-11、261-116-11、 261-018-11、261-129-11、 261-034-11、252-013-11、 261-115-11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264-003-12、900-255-12、 900-252-12、264-013-12、 264-010-12、264-007-12、 264-004-12、900-256-12、 900-253-12、900-250-12、 264-011-12、264-008-12、 264-005-12、900-299-12、 264-002-12、900-254-12、 900-251-12、264-012-12、 264-009-12、264-006-12				
HW13 有机树	900-451-13、900-014-13、 265-102-13、900-015-13、				

脂类废 物	265-103-13、900-016-13、 265-104-13、265-101-13				
HW14 新化学 物质废 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398-001-16、266-010-16、 873-001-16、231-001-16、 806-001-16、231-002-16、 266-009-16、900-019-16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5-18				
HW21 含铬废 物	336-100-21、314-001-21、 261-044-21、261-041-21、 398-002-21、314-002-21、 261-137-21、261-042-21、 193-001-21、314-003-21、 261-138-21、261-043-21、 193-002-21				
HW33 无机氰 化物废 物	900-027-33、900-028-33、 092-003-33、900-029-33、 336-104-33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900-033-37、261-061-37、 261-062-37、261-063-37				
HW38 有机氰 化物废 物	261-069-38、261-066-38、 261-140-38、261-067-38、 261-064-38、261-068-38、 261-065-38				
HW39 含酚废 物	261-070-39、261-071-39				
HW40 含醚废 物	261-072-40				

一
卷
一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4-45、261-080-45、 261-085-45、261-081-45、 261-078-45、261-086-45、 261-082-45、261-079-45	3000	收集、 贮存、 填埋 (D1)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2-49、309-001-49、 772-006-49、900-047-49、 900-044-49、900-039-49、 900-999-49、900-045-49、 900-041-49、900-053-49、 900-046-49			
HW50 废催化 剂	275-009-50、276-006-50、 263-013-50、900-048-50、 271-006-50			
HW17 表面处 理废物	336-060-17、336-057-17、 336-054-17、336-100-17、 336-068-17、336-051-17、 336-064-17、336-061-17、 336-058-17、336-055-17、 336-069-17、336-052-17、 336-066-17、336-062-17、 336-059-17、336-056-17、 336-053-17、336-101-17、 336-067-17、336-050-17、 336-063-17	3000	收集、 贮存、 填埋 (D1)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4-18、772-002-18、 772-003-18			
HW19 含金属 羰基化 合物废 物	900-020-19			
HW20 含铍废 物	261-040-20			
HW21 含铬废 物	193-001-21、314-003-21、 261-138-21、261-043-21、 193-002-21、336-100-21、			

	314-001-21、261-044-21、 261-041-21、398-002-21、 314-002-21、261-137-21、 261-042-21			
HW22 含铜废 物	398-051-22、304-001-22、 398-004-22、398-005-22			
HW23 含锌废 物	312-001-23、336-103-23、 384-001-23、900-021-23			
HW24 含砷废 物	261-139-24			
HW25 含硒废 物	261-045-25			
HW26 含镉废 物	384-002-26			
HW28 含砷废 物	261-050-28			
HW31 含铅废 物	900-025-31、398-052-31、 900-052-31、384-004-31、 243-001-31、304-002-31			
HW32 无机氟 化物废 物	900-026-32			
HW33 无机氟 化物废 物	092-003-33			
HW34 废酸	251-014-34、261-057-34、 900-349-34			
HW35 废碱	251-015-35、261-059-35、 900-399-35			
HW36	900-030-36、308-001-36、			

分
类
编
号

	252-007-11、261-109-11、 261-013-11、261-026-11、 772-001-11、252-003-11、 261-106-11、261-010-11、 261-121-11、261-023-11、 261-134-11、251-013-11、 261-103-11、261-007-11、 261-118-11、261-020-11、 261-131-11、261-100-11、 451-001-11、261-017-11、 261-128-11、261-033-11、 252-012-11、261-114-11、 261-014-11、261-125-11、 261-030-11、252-009-11、 261-110-11、261-027-11、 900-013-11、252-004-11、 261-107-11、261-011-11、 261-122-11、261-024-11、 261-135-11、252-001-11、 261-104-11、261-008-11、 261-119-11、261-021-11、 261-132-11、261-101-11、 451-002-11、261-116-11、 261-018-11、261-129-11、 261-034-11、252-013-11、 261-115-11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264-003-12、900-255-12、 900-252-12、264-013-12、 264-010-12、264-007-12、 264-004-12、900-256-12、 900-253-12、900-250-12、 264-011-12、264-008-12、 264-005-12、900-299-12、 264-002-12、900-254-12、 900-251-12、264-012-12、 264-009-12、264-006-12				
HW13 有机树	900-451-13、900-014-13、 265-102-13、900-015-13、				

脂类废 物	265-103-13、900-016-13、 265-104-13、265-101-13				
HW14 新化学 物质废 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398-001-16、266-010-16、 873-001-16、231-001-16、 806-001-16、231-002-16、 266-009-16、900-019-16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5-18				
HW21 含铬废 物	336-100-21、314-001-21、 261-044-21、261-041-21、 398-002-21、314-002-21、 261-137-21、261-042-21、 193-001-21、314-003-21、 261-138-21、261-043-21、 193-002-21				
HW33 无机氰 化物废 物	900-027-33、900-028-33、 092-003-33、900-029-33、 336-104-33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900-033-37、261-061-37、 261-062-37、261-063-37				
HW38 有机氰 化物废 物	261-069-38、261-066-38、 261-140-38、261-067-38、 261-064-38、261-068-38、 261-065-38				
HW39 含酚废 物	261-070-39、261-071-39				
HW40 含醚废 物	261-072-40				

一
卷
一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105)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5-02, 271-002-02, 275-004-02, 276-003-02, 275-001-02, 275-008-02, 272-001-02, 271-003-02, 276-004-02, 275-002-02, 276-001-02, 272-003-02, 275-005-02, 271-004-02, 271-001-02, 276-005-02, 275-003-02, 276-002-02, 272-005-02, 275-006-02	330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6-04, 263-003-04, 900-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1-04, 263-011-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12-04, 263-009-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266-001-05, 201-001-05, 266-002-05, 201-002-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900-409-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1-06, 900-407-06			
HW08	900-221-08, 251-012-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251-006-08, 900-215-08, 251-003-08, 900-209-08, 072-001-08, 900-210-08, 900-203-08, 900-249-08, 900-199-08, 900-219-08, 251-010-08, 900-216-08, 251-004-08, 900-213-08, 251-001-08, 071-001-08, 900-204-08, 398-001-08, 900-200-08, 900-220-08, 251-011-08, 900-217-08, 251-005-08, 900-214-08, 251-002-08, 071-002-08, 900-205-08, 291-001-08, 900-201-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900-005-09, 900-006-09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15-11, 261-126-11, 261-031-11, 252-010-11, 261-111-11, 261-028-11, 309-001-11, 252-005-11, 261-108-11, 261-012-11, 261-123-11, 261-025-11, 261-136-11, 252-002-11, 261-105-11, 261-009-11, 261-120-11, 261-022-11, 261-133-11, 261-102-11, 451-003-11, 261-117-11, 261-019-11, 261-130-11, 261-035-11, 252-016-11, 261-016-11, 261-127-11, 261-032-11, 252-011-11, 261-113-11, 261-124-11, 261-029-11, 252-017-11、			



石棉废物	109-001-36、900-031-36、367-001-36、261-060-36、900-032-36、373-002-36、302-001-36			
HW46含镍废物	261-087-46、384-005-46、900-037-46			
HW47含钼废物	336-106-47、261-088-47			
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11-48、321-028-48、321-008-48、321-025-48、321-005-48、321-022-48、321-019-48、321-002-48、321-016-48、321-034-48、321-012-48、321-029-48、321-009-48、321-026-48、321-006-48、321-023-48、321-020-48、321-003-48、321-017-48、323-001-48、091-001-48、321-013-48、321-031-48、321-010-48、321-027-48、321-007-48、321-024-48、321-021-48、321-004-48、321-018-48、091-002-48、321-014-48、321-032-48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900-041-49、900-999-49、900-042-49、900-046-49、772-006-4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HKWF-2025-075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委托方(甲方)：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鉴于：

1. 甲方：甲方按当地市生态环境部门（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自愿委托乙方进行处置，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服务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 乙方：乙方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设施和能力；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服务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为此，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收费标准

乙方根据其生产装置情况对处置费进行以下规定：处置费由甲方危险废物类别及分析数据而定。

1.1 费用明细

物料分类	报价基价（含税运，元/吨）	备注
一般焚烧类	1600	1. 采用组合营销模式即常规焚烧类和实验室废物或包装物进场量比例按大于等于 10:1 执行；2. 高、剧毒化学品等废试剂及特殊物料的定价一事一议。
废包装物	2500	
实验室废物	3500	
普通填埋类	2500	
保温填埋类	7500	

1.2 如遇政策性调价，按新计价标准结算。数量以乙方地磅称重数量为准，若双方磅单偏差过大，双方协商解决。

1.3 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处置费，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乙方三个小时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处置费报送甲方，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甲方，产生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1.4 本合同签订物料特征因子基础值：

氟离子 (%)	氯离子 (%)	氯离子 (%)	闪点 (°C)
≤1	≤6	≤3	≥40

1.5 物料进场特征因子收费如下表（小微收集）：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含税运, 元/吨)
Cl-含量	%	Cl 基于送样化验值高 5% (含) 不加价让步接收； 高于 5% 以上，每增 1% 加收 150 元/吨
F-含量	%	F 基于送样化验值高 1% (含) 不加价让步接收； 高于 1% 以上，每增 1% 加收 200 元/吨
闪点	°C	26° ≤ 闪点 < 40°C，加价 100 元/吨；闪点 < 26°C，加价 200 元/吨
备注	特征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二、双方责任

2.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危险废物提供安全处置技术服务。

2.2 甲方有责任对上述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以下简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须采用塑料内衬袋完好的编织袋或吨袋、200L 铁桶或塑料桶包装；液体危险废物根据相容性原则使用塑料桶或铁筒密封包装；特殊危险废物须按乙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甲方需就拟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均负有分

类、包装，并向乙方明显提示的义务，不得有任何隐瞒、隐匿、误导乙方的情形。包装物上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的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真实填写危险废物标签栏中的所有空格，包装不规范或标签填写不规范、内容虚假，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3 甲方须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产废单位基本情况表、危险废物样本），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按前述第2.2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4 甲方危险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危险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2.5 甲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危险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2.6 甲方须及时完成危险废物装车工作，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处置现场指定库位。若因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装车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危废退货流程

3.1 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不规范或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险废物，由乙方市场人员通知甲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甲方合同代理人、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甲方一份，甲方必须确保危险废物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甲方合

同代理人未立即接受退回或拒绝受领乙方拒绝接收的危险废物或该危险废物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四、保证金及处置费结算及支付方式

4.1 无需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

4.2 双方根据危废在乙方地磅过磅的磅单数量，结合特征因子收费情况结算处置费，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处置费发票。

4.3 甲方应当于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五、违约责任

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担保费、评估鉴定费、交通费等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后果。

六、争议解决

6.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衢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衢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合同有效期

7.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2 在服务期限届满后，由双方重新拟订处置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由乙方处置。

八、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移出地、接收地生态环境部门各一份。

8.2 因危险废物转移未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危险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8.3 乙方向甲方提供 6%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8.4 特殊原因由甲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的危废，乙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8.5 甲方知晓乙方的实际处置量以及处置能力，因乙方生产装置处置能力限制而导致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数量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签字页)

甲方	单位名称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陈晓贞	电话	15167084797
	通信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兴村庄塘 58 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帐号	370179416348		
乙方	单位名称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孙法文	电话	0570-3090980
	通信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厂六路 15 号 3 幢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帐号	1209280419000024072		

甲方 (盖章):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 (签字):

日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9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气字（2025）第 052801 号

项 目 名 称：开化县危险废物收运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阶段性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溢检气字（2025）第 052801 号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废气 检测类别：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兴村庄塘 58 号）
 委托日期：2025 年 4 月 26 日
 采样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29 日、5 月 26 日-27 日
 采样地点：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厂内监控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检测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5 月 12 日、5 月 27 日-28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手持气象仪（YJJC-XC-047/008/078）、手持式激光测距仪（YJJC-XC-009/077）、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JJC-XC-038/012）、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JJC-XC-79）、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YJJC-XC-036）、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JJC-XC-055/056/057/058）智能真空采样箱（YJJC-XC-061/062/063/064/065/050/051）、全自动烟气采样器（YJJC-XC-013）、双路烟气采样器（YJJC-XC-023/075）、烟气采样加热枪（YJJC-XC-068/071）、离子色谱仪（YJJC-JC-046）、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JC-043）、气相色谱仪（YJJC-JC-051/050）
 检测方法依据：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3.1.11.2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5.4.10.3
氯化氢：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硫酸雾：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排气温度、排气中流速、流量、排气中含湿量：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2）

浙溢检气字(2025)第052801号

表 1 (续)

采样日期	4月29日			
采样点位	1#厂界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0.89	0.78	1.24	1.11
氨(mg/m ³)	0.06	0.07	0.06	0.07
硫化氢(mg/m ³)	0.007	0.007	0.007	0.008
氯化氢(mg/m ³)	0.099	0.069	0.050	0.060
硫酸雾(mg/m ³)	0.011	0.012	0.011	0.01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1	12	13
采样点位	2#厂界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0.52	0.87	0.96	0.78
氨(mg/m ³)	0.10	0.09	0.10	0.09
硫化氢(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氯化氢(mg/m ³)	0.078	0.061	0.105	0.096
硫酸雾(mg/m ³)	0.011	0.013	0.010	0.009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3	13	14
采样点位	3#厂界西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1.26	0.98	0.93	0.53
氨(mg/m ³)	0.09	0.09	0.09	0.10
硫化氢(mg/m ³)	0.009	0.008	0.008	0.009
氯化氢(mg/m ³)	0.059	0.045	0.048	0.052
硫酸雾(mg/m ³)	0.011	0.012	0.011	0.01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2	12	14
采样点位	4#厂界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0.58	0.98	0.69	0.46
氨(mg/m ³)	0.06	0.06	0.06	0.07
硫化氢(mg/m ³)	0.006	0.007	0.006	0.007
氯化氢(mg/m ³)	0.071	0.049	0.046	0.065
硫酸雾(mg/m ³)	0.010	0.010	0.011	0.01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2	12	11
采样点位	5#厂内监控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3.18	2.88	3.33	3.47

浙溢检气字（2025）第 052801 号

采样点位	储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4343	4298	4207
标干流量 (m³/h)	3875	3823	3711
流速 (m/s)	9.6	9.5	9.3
烟温 (℃)	23	24	27
截面积 (m²)	0.1257		
含湿量 (%)	3.2	3.2	3.2
氯化氢 (mg/m³)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3.88×10 ⁻⁴	3.82×10 ⁻⁴	3.71×10 ⁻⁴
硫酸雾 (mg/m³)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3.88×10 ⁻⁴	3.82×10 ⁻⁴	3.71×10 ⁻⁴

表 2（续）

采样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采样点位	储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3647	3690	3663
标干流量 (m³/h)	3199	3215	3183
流速 (m/s)	8.1	8.2	8.1
烟温 (℃)	22	23	24
截面积 (m²)	0.1257		
含湿量 (%)	2.7	2.9	2.8
氨 (mg/m³)	2.69	2.73	2.65
排放速率 (kg/h)	8.61×10 ⁻³	8.78×10 ⁻³	8.43×10 ⁻³
硫化氢 (mg/m³)	0.272	0.268	0.263
排放速率 (kg/h)	8.70×10 ⁻⁴	8.62×10 ⁻⁴	8.37×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724
采样点位	储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3647	3615	3836
标干流量 (m³/h)	3199	3167	3371
流速 (m/s)	8.1	8.0	8.5
烟温 (℃)	22	22	21
截面积 (m²)	0.1257		
含湿量 (%)	2.7	2.8	2.8
氯化氢 (mg/m³)	0.93	0.34	0.69
排放速率 (kg/h)	2.98×10 ⁻³	1.08×10 ⁻³	2.33×10 ⁻³
硫酸雾 (mg/m³)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3.20×10 ⁻⁴	3.17×10 ⁻⁴	3.37×10 ⁻⁴

浙溢检气字（2025）第 052801 号

表 2（续）

采样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采样点位	储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3665	3620	3711
标干流量 (m³/h)	3278	3213	3288
流速 (m/s)	8.1	8.0	8.2
烟温 (℃)	20	22	23
截面积 (m²)	0.1257		
含湿量 (%)	2.8	2.8	2.8
非甲烷总烃 (mg/m³)	9.44	10.5	9.98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4	0.033
采样点位	储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4525	4073	4027
标干流量 (m³/h)	4046	3641	3599
流速 (m/s)	10.0	9.0	8.9
烟温 (℃)	27	28	28
截面积 (m²)	0.1257		
含湿量 (%)	1.8	1.8	1.8
非甲烷总烃 (mg/m³)	1.84	1.46	1.60
排放速率 (kg/h)	7.44×10^{-3}	5.32×10^{-3}	5.76×10^{-3}
采样时间	2025 年 5 月 27 日		
采样点位	储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3620	3620	3801
标干流量 (m³/h)	3219	3216	3371
流速 (m/s)	8.0	8.0	8.4
烟温 (℃)	22	22	22
截面积 (m²)	0.1257		
含湿量 (%)	2.7	2.8	2.8
非甲烷总烃 (mg/m³)	9.39	10.6	9.84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4	0.033
采样点位	储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4027	4435	4616
标干流量 (m³/h)	3553	3929	4094
流速 (m/s)	8.9	9.8	10.2
烟温 (℃)	30	29	29
截面积 (m²)	0.1257		
含湿量 (%)	2.0	2.0	2.0
非甲烷总烃 (mg/m³)	1.72	1.30	1.43
排放速率 (kg/h)	6.11×10^{-3}	5.11×10^{-3}	5.85×10^{-3}

编制：张雨欣

校核：张雨欣

批准人：张雨欣

批准日期：2025.5.28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7 页 共 7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水字（2025）第 052204 号

项目名称：开化县危险废物收运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阶段性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溢检水字（2025）第 052204 号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兴村庄塘 58 号）
委托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采样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24 日/28 日/29 日
采样地点：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雨水排放口
检测地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检测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27 日、28 日-5 月 5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JC-043）、酸式滴定管（D-50-1）、
便携式 pH 计（YJJC-XC-003/030）、电子天平（YJJC-JC-040）、红外分光测
油仪（YJJC-JC-045）、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JC-044）、滴定管（D-50-10）、
生化培养箱（YJJC-JC-031）
检测方法依据：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2

表 1 雨水检测 results 表

采样日期	4 月 22 日		
采样点位	雨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50422610	FS20250422611	FS20250422612
pH 值（无量纲）	7.2	7.2	7.1
石油类（mg/L）	0.01	0.01	0.02
化学需氧量（mg/L）	18	16	18
采样日期	4 月 24 日		
采样点位	雨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50424604	FS20250424605	FS20250424606
pH 值（无量纲）	7.2	7.1	7.2
石油类（mg/L）	0.02	0.01	0.02
化学需氧量（mg/L）	18	18	1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噪字（2025）第 052902 号



项 目 名 称：开化县危险废物收运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阶段性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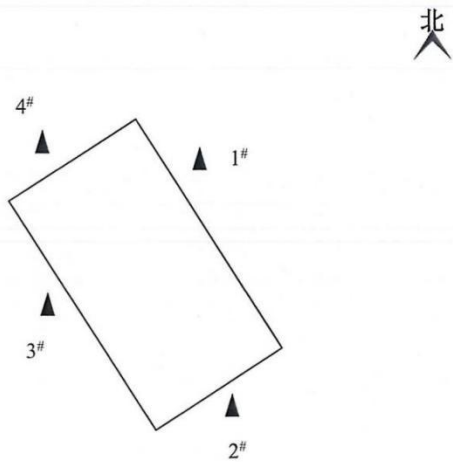


附件:检测现场环境条件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
4 月 28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东南	1.6	28	100.7	晴
5 月 26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西北	1.4	25	99.9	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东厂界外 1 米

2#为南厂界外 1 米

3#为西厂界外 1 米

4#为北厂界外 1 米



22111205316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气字（2025）第 052801 号

项目名称：开化县危险废物收运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阶段性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溢检气字（2025）第 052801 号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废气 检测类别：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兴村庄塘 58 号）
 委托日期：2025 年 4 月 26 日
 采样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29 日、5 月 26 日-27 日
 采样地点：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厂内监控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检测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5 月 12 日、5 月 27 日-28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手持气象仪（YJJC-XC-047/008/078）、手持式激光测距仪（YJJC-XC-009/077）、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JJC-XC-038/012）、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JJC-XC-79）、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YJJC-XC-036）、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JJC-XC-055/056/057/058）智能真空采样箱（YJJC-XC-061/062/063/064/065/050/051）、全自动烟气采样器（YJJC-XC-013）、双路烟气采样器（YJJC-XC-023/075）、烟气采样加热枪（YJJC-XC-068/071）、离子色谱仪（YJJC-JC-046）、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JC-043）、气相色谱仪（YJJC-JC-051/050）
 检测方法依据：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3.1.11.2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5.4.10.3
氯化氢：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硫酸雾：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排气温度、排气中流速、流量、排气中含湿量：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2）

浙溢检气字(2025)第052801号

表 1 (续)

采样日期	4月29日			
采样点位	1#厂界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0.89	0.78	1.24	1.11
氨(mg/m ³)	0.06	0.07	0.06	0.07
硫化氢(mg/m ³)	0.007	0.007	0.007	0.008
氯化氢(mg/m ³)	0.099	0.069	0.050	0.060
硫酸雾(mg/m ³)	0.011	0.012	0.011	0.01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1	12	13
采样点位	2#厂界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0.52	0.87	0.96	0.78
氨(mg/m ³)	0.10	0.09	0.10	0.09
硫化氢(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氯化氢(mg/m ³)	0.078	0.061	0.105	0.096
硫酸雾(mg/m ³)	0.011	0.013	0.010	0.009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3	13	14
采样点位	3#厂界西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1.26	0.98	0.93	0.53
氨(mg/m ³)	0.09	0.09	0.09	0.10
硫化氢(mg/m ³)	0.009	0.008	0.008	0.009
氯化氢(mg/m ³)	0.059	0.045	0.048	0.052
硫酸雾(mg/m ³)	0.011	0.012	0.011	0.01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2	12	14
采样点位	4#厂界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0.58	0.98	0.69	0.46
氨(mg/m ³)	0.06	0.06	0.06	0.07
硫化氢(mg/m ³)	0.006	0.007	0.006	0.007
氯化氢(mg/m ³)	0.071	0.049	0.046	0.065
硫酸雾(mg/m ³)	0.010	0.010	0.011	0.01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2	12	11
采样点位	5#厂内监控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3.18	2.88	3.33	3.47

浙溢检气字（2025）第 052801 号

采样点位	储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4343	4298	4207
标干流量 (m³/h)	3875	3823	3711
流速 (m/s)	9.6	9.5	9.3
烟温 (℃)	23	24	27
截面积 (m²)	0.1257		
含湿量 (%)	3.2	3.2	3.2
氯化氢 (mg/m³)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3.88×10^{-4}	3.82×10^{-4}	3.71×10^{-4}
硫酸雾 (mg/m³)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3.88×10^{-4}	3.82×10^{-4}	3.71×10^{-4}

表 2（续）

采样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采样点位	储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3647	3690	3663
标干流量 (m³/h)	3199	3215	3183
流速 (m/s)	8.1	8.2	8.1
烟温 (℃)	22	23	24
截面积 (m²)	0.1257		
含湿量 (%)	2.7	2.9	2.8
氨 (mg/m³)	2.69	2.73	2.65
排放速率 (kg/h)	8.61×10^{-3}	8.78×10^{-3}	8.43×10^{-3}
硫化氢 (mg/m³)	0.272	0.268	0.263
排放速率 (kg/h)	8.70×10^{-4}	8.62×10^{-4}	8.37×1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724
采样点位	储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3647	3615	3836
标干流量 (m³/h)	3199	3167	3371
流速 (m/s)	8.1	8.0	8.5
烟温 (℃)	22	22	21
截面积 (m²)	0.1257		
含湿量 (%)	2.7	2.8	2.8
氯化氢 (mg/m³)	0.93	0.34	0.69
排放速率 (kg/h)	2.98×10^{-3}	1.08×10^{-3}	2.33×10^{-3}
硫酸雾 (mg/m³)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3.20×10^{-4}	3.17×10^{-4}	3.37×10^{-4}

浙溢检气字（2025）第 052801 号

表 2（续）

采样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采样点位	储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3665	3620	3711
标干流量 (m³/h)	3278	3213	3288
流速 (m/s)	8.1	8.0	8.2
烟温 (℃)	20	22	23
截面积 (m²)	0.1257		
含湿量 (%)	2.8	2.8	2.8
非甲烷总烃 (mg/m³)	9.44	10.5	9.98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4	0.033
采样点位	储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4525	4073	4027
标干流量 (m³/h)	4046	3641	3599
流速 (m/s)	10.0	9.0	8.9
烟温 (℃)	27	28	28
截面积 (m²)	0.1257		
含湿量 (%)	1.8	1.8	1.8
非甲烷总烃 (mg/m³)	1.84	1.46	1.60
排放速率 (kg/h)	7.44×10^{-3}	5.32×10^{-3}	5.76×10^{-3}
采样时间	2025 年 5 月 27 日		
采样点位	储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3620	3620	3801
标干流量 (m³/h)	3219	3216	3371
流速 (m/s)	8.0	8.0	8.4
烟温 (℃)	22	22	22
截面积 (m²)	0.1257		
含湿量 (%)	2.7	2.8	2.8
非甲烷总烃 (mg/m³)	9.39	10.6	9.84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4	0.033
采样点位	储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4027	4435	4616
标干流量 (m³/h)	3553	3929	4094
流速 (m/s)	8.9	9.8	10.2
烟温 (℃)	30	29	29
截面积 (m²)	0.1257		
含湿量 (%)	2.0	2.0	2.0
非甲烷总烃 (mg/m³)	1.72	1.30	1.43
排放速率 (kg/h)	6.11×10^{-3}	5.11×10^{-3}	5.85×10^{-3}

编制：张雨欣

校核：张雨欣

批准人：张雨欣

批准日期：2025.5.28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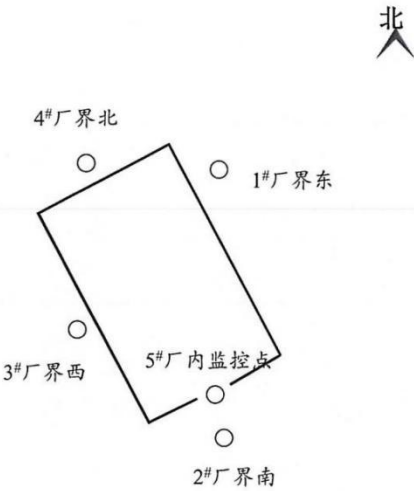
第 7 页 共 7 页

附件：检测期间环境说明

表 1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4 月 28 日	1#厂界东	第一次	东北	1.4	17	99.7	晴
		第二次	东北	1.5	25	97.6	晴
		第三次	东北	1.3	27	97.0	晴
		第四次	东北	1.3	20	98.6	晴
4 月 29 日	1#厂界东	第一次	东南	1.4	27	100.8	多云
		第二次	东南	1.6	29	100.7	多云
		第三次	东南	1.5	30	100.8	多云
		第四次	东南	1.7	29	100.7	多云

图 1：采样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水字（2025）第 052204 号

项目名称：开化县危险废物收运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阶段性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溢检水字（2025）第 052204 号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兴村庄塘 58 号）
委托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采样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24 日/28 日/29 日
采样地点：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雨水排放口
检测地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检测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27 日、28 日-5 月 5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JC-043）、酸式滴定管（D-50-1）、
便携式 pH 计（YJJC-XC-003/030）、电子天平（YJJC-JC-040）、红外分光测
油仪（YJJC-JC-045）、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JC-044）、滴定管（D-50-10）、
生化培养箱（YJJC-JC-031）
检测方法依据：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2

表 1 雨水检测 results 表

采样日期	4 月 22 日		
采样点位	雨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50422610	FS20250422611	FS20250422612
pH 值（无量纲）	7.2	7.2	7.1
石油类（mg/L）	0.01	0.01	0.02
化学需氧量（mg/L）	18	16	18
采样日期	4 月 24 日		
采样点位	雨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50424604	FS20250424605	FS20250424606
pH 值（无量纲）	7.2	7.1	7.2
石油类（mg/L）	0.02	0.01	0.02
化学需氧量（mg/L）	18	18	1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噪字（2025）第 052902 号



项 目 名 称：开化县危险废物收运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阶段性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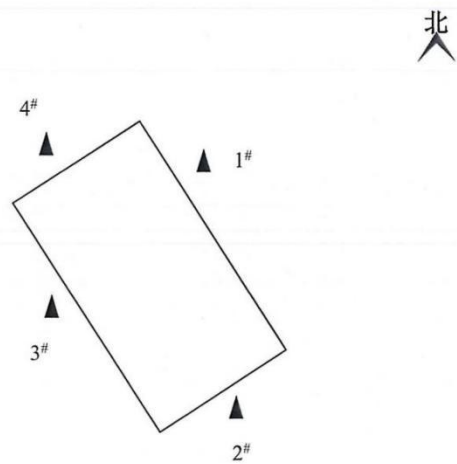


附件:检测现场环境条件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
4 月 28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东南	1.6	28	100.7	晴
5 月 26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西北	1.4	25	99.9	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东厂界外 1 米

2#为南厂界外 1 米

3#为西厂界外 1 米

4#为北厂界外 1 米

附件 10 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预案版本: QZHY2023
预案编号: V2.0
签 发 人: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12 月 7 日		
备案编号	330824-2023-017-L		
受理部门负责人	余亮	经办人	江璐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11 竣工调试公示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化县危险废物集中收运项目 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14 号】),现将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化县危险废物集中收运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兴村庄塘 58 号

联系电话:李娟 15157063901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化县危险废物集中收运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14 号】),现将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化县危险废物集中收运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化县危险废物集中收运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兴村庄塘 58 号

建设单位: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兴村庄塘 58 号,企业投资 200 万元,按规范进行建筑内改建,包括防腐地面建设、厂房内隔断、购置危废监控系统、称重系统、环保处理设备等,以扩建年收集、转运 3000 吨危险废物,并增加相关工艺和生产设备。目前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进入试运行。

公示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附件 12 各类台账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 日常运行记录表 2025 年 1-12 月	编号：染料、涂料废物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陈晓波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乳化液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陈晓波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危险固废管理台账	09 编号：其他废物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陆晓成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固废管理台账	06 编号：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陆晓成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图 1：项目所在地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



附图 4：相关环保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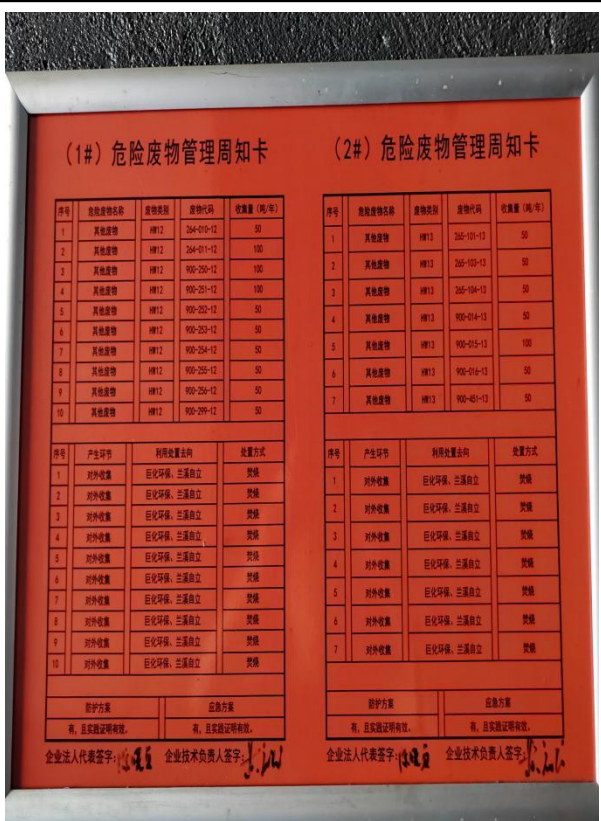
		
厂区大门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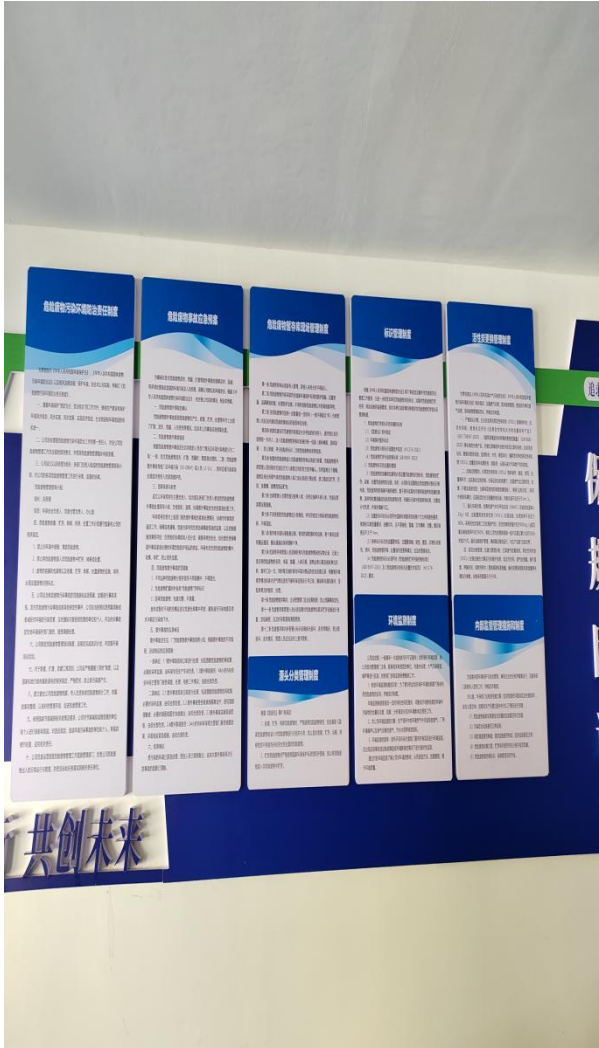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标识牌



危废出入口标识牌



危废周知卡



环保管理制度



废气排放口

第二部分：验收组意见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化县危险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19日，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化县危险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兴村庄塘58号。企业投资200万元，租用浙江海宇润滑油的闲置厂房，并按规范进行建筑内改建，包括防腐地面建设、厂房内隔断、购置危废监控系统、称重系统、环保处理设备等，以扩建年收集、转运3000吨危险废物，并增加相关工艺和生产设备。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企业于2023年10月委托温州壹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化县危险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2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以《关于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化县危险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开环建（2023）20号】予以批复。

企业于2021年10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330824MA29UPLF7T001V，并于2025年2月19日进行重新申领，新的排污许可证包含本项目。

该建设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8月建成试生产。企业按要求及时、如实开展了项目调试前的公示。

项目拟新增员工3人，实行8h单班制，年生产天数为300天。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的8%。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年收集、转运3000吨危险废物生产能力，实际达到设计要求，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中实际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1. 生产设备变化：与环评相比，备用库少一个，目前的备用库较大，后期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和VOCs等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报告及批文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企业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生产,其余部分送至开化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化县危险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监测,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危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设单位须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活性炭一次装填量和更换频次,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3.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补充现场环保装置照片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化县危险废物集中收运项目			
会议地址	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时间	2025年6月19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单位	联系方式
	傅晓斌	主任	巨化集团	13957026420
	王福金	教授	衢州市环保局	15257055653
	舒新	教授	(衢州) 邓克	13757055770
	王云	主任	衢州市环保局	13905703491
	陈建	经理	浙江溢泰	13575064001
	李娟		浙江海宇	15157063801
	沈以明		浙江海宇	15857055479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简况

本项目生产废气处理设施由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废水处理设施依托房东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现有废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由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安装调试。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2024 年 8 月项目建成试运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10 月，企业委托温州壹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化县危险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以《关于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化县危险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开环建（2023）20 号】予以批复。2024 年 8 月，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及环保设备安装完毕，并于同月进行调试。2025 年 12 月，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21112053160）承担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化县危险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29 日-05 月 27/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并于 2025 年 6 月编制《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化县危险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 年 6 月 19 日，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化县危险废物集中收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衢州海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21 日完善了环保管理制度并上墙，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并交由专人负责。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项目公示。

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监测，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危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完善了环保管理制度并上墙（P98）并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了年度检测合同。
2	建设单位须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活性炭一次装填量和更换频次，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企业已完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P91）并交由专人负责。
3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补充现场环保装置照片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已按要求对附图、附件进行完善。P96-98